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59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龙某某，男，1994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。

辩护人柳彤，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93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油市。

辩护人黄厚明，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(2021)5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龙某某、张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5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龙某某及辩护人柳彤、被告人张某某及辩护人黄厚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4年，陈某某(已判决)成立海圈等多家公司，租赁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XXX号等地作为办公地，在未取得相关金融许可资质的情况下，以投资养老床位等项目为由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承诺保本付息以非法募集资金。

被告人龙某某自2016年9月入职海圈公司担任业务员，经司法会计鉴定，任职期间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“人民币”)357万元，未兑付金额291万余元。

被告人张某某自2017年3月入职海圈公司担任业务员，经司法会计鉴定，任职期间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328万元，未兑付金额280万余元。

2020年1月13日，被告人龙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；同年1月14日，被告人张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二人到案后均作如实供述。

在公诉阶段，被告人龙某某、张某某均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。法庭审理中，被告人龙某某退赔违法所得8万元，被告人张某某退赔违法所得6万元。公诉人鉴于两名被告人的退赔情节，建议对其适用缓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龙某某、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王某、林某某等人的证言，海圈公司工商登记资料，养老床位认购协议、股份认购合同，银行流水，司法会计补充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归案说明、抓获经过，被告人龙某某、张某某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龙某某、张某某作为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依法均应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龙某某、张某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龙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亦可从轻处罚。根据两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性，均可适用缓刑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各名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龙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缓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缓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三、退赔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各集资参与人，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沈玉青

审 判 员

孙咏梅

人民陪审员

马蓉

书 记 员

陈美琦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